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629號

原告 和成鋼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達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845,8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9,3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紀元